

# 子女身分準正申請書

民國 00 年 00 月 0 日出生之子女 李美美，確實  
為生父 李小明 與生母 王美一 婚前受胎所生，  
今生父母於民國 00 年 00 月 0 日結婚，依民法第 1064  
條辦理子女身分準正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存證，如有不實，  
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(父/母)：李小明

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立書人(母/父)：王美一

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     00    年      00      月      00  
日

